







第二章 文法和语言

- §2.1 文法的直观概念
- §2.2 符号和符号串
- §2.3 文法和语言的形式定义

编译原理

引言——语言概述





• 随着高级语言的出现和使用,必然会面临编 译理论的研究和编译程序的设计。编译过程 实际上是个十分复杂的信息加工过程,其加 工的对象是用某种高级语言所编写的程序。 因此,为了使编译工作有效地进行,我们首 先遇到的问题是如何*确切地描述或定义一种* 程序设计语言, 其次是如何识别或分析这种 语言。

• 问题1: 为了确切地描述一种语言,人们自然首先要问: 什么是语言?

引言——语言概述



- 语言常见定义:某一字母表上符号串(句子) 的集合
- 定义存在的问题:
 - 第一, 尚须为所定义语言中的句子提供一种结 构性的描述:
 - 第二,最好再提供一种手段,以便能准确地判 别什么是该语言中的正确句子,而什么不是。
- 问题2: 能否对目前使用的自然语言给出一 种可以描述该语言的全部句子结构的方法? 那么对于程序设计语言呢?
- BNF (Backus Normal Form, 巴科斯范 元)

引言——语言概述





- 一般而言,可视不同情况,采用如下三种 方法来表示或定义一种语言
- (1)枚举法
- (2) 文法(即采用生成方式)
- (3)自动机(即采用识别方式)

本章目的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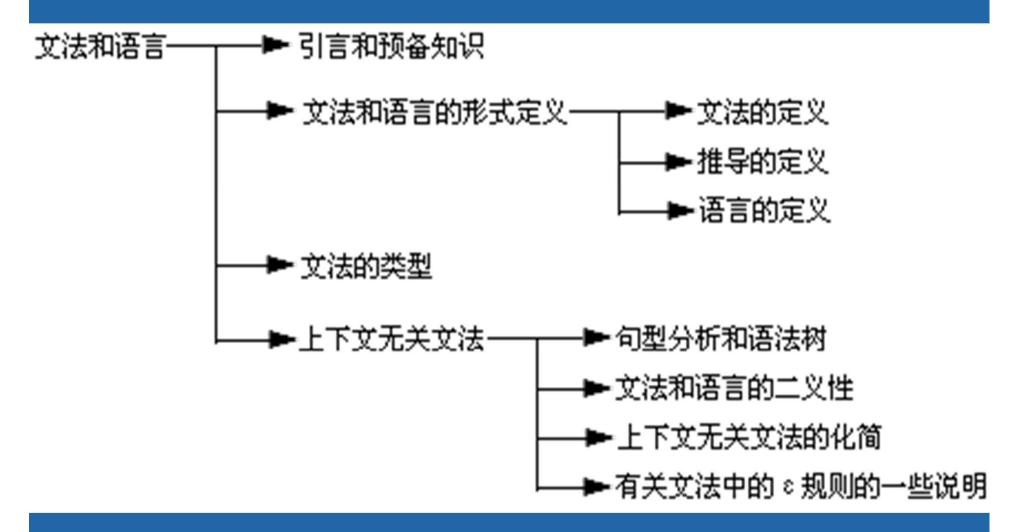


- 本章的目的
 - 掌握对源程序给出精确无二义(严谨、简洁、 易读)的语法描述手段之一---文法,为以后的 词法分析、语法分析、语义分析等做出准备。
 - 熟练使用文法定义程序设计语言的单词和语法成分
 - 对形式语言的理论有一个初步基础
- 本章将介绍文法和语言的概念,重点讨论上下文无关文法及其句型分析中的有关问题。

本章知识结构







本课内容





• 2.1 文法的直观概念

• 2.2 符号和字符串

• 2.3 文法和语言的形式定义

文法的直观概念





- 当我们表述一种语言时,是要说明这种语言的句子(语句)。
- 如果某种语言只含有有穷多个句子,则只需列出句子的有穷集,但对于含有无穷个句子的语言,存在着如何给出它的有穷表示的问题。
- 以自然语言为例,人们可以给出一些规则,用来说明(或者定义)句子的组成结构。例如可采用EBNF(P15)来表示汉语句子的构成规则:
 《句子》::= 《主语》<谓语》
 《主语》:= 《代词》[《名词》
 《代词》:= 我 | 你 | 他
 《名词》::= 比尔盖茨 | 大学生 | 工人 | 英语
 《谓语》::= 《动词》《直接宾语》

<动词> ::= 是 学习

<直接宾语>::= <代词> | <名词>

- 则"我是比尔盖茨"的构成符合上述规则,而"我比尔盖茨是"<mark>不符</mark>合上述规则,我们说后者不是句子。
- 这些规则成为我们判别句子结构合法与否的依据,换句话说,这些规则看成是一种元语言,用它描述汉语,并且这里仅仅涉及汉语句子的结构描述。这样的语言描述称为文法。

规则推导



- 一旦有了一组规则以后,可以按照如下方式用它们去推导或产生句子:寻找::=左端的带有<句子>的规则并把它表示成::=右 端的符号串。
- 列如句子"我是比尔盖茨"的推导动作过程如下(对照P32): <句子> → <主语> <谓语>
- → <代词> <谓语> <句子> ::= <主语> <谓语> → 我<谓语> <主语> ::= <代词> | <名词> → 我<动词> <直接宾语> <代词> ::= 我 | 你 | 他 → 我是<直接宾语> <名词> ::= 比尔盖茨 | 大学生 | 工人 | 英语 → 我是<直接宾语> <谓语> ::= <动词> <直接宾语>
- ⇒ 我<谓语>

- <动词> ::= 是 | 学习 → 我是<名词>
- <直接宾语>::= <代词> | <名词> → 我是比尔盖茨
- 符号>的含义:使用一条规则,代替>左边的某个符号,产生 **→**右端的符号串。
- 小练习: 1. 写出句子"比尔盖茨学习英语"的推导过程。
- 2. 能否根据上面的规则推导出下列句子?
- "比尔盖茨是英语"

本课内容





• 2.1 文法的直观概念

• 2.2 符号和符号串

• 2.3 文法和语言的形式定义

1. 符号和符号串的相关定义





- 下面是与符号、符号串相关的一些基本概念:
- 符号: 可以相互区别的记号(元素)。
- 字母表∑: 符号(元素)的非空有穷集合。(也可以用V表示)

例:
$$\sum = \{ a, b, c \}$$

 Σ 1 = { a, b, c, ..., z } 英语小写字母表

- 符号串:由字母表∑中的符号组成的任何有穷序列称为该字母表上的符号 串。即:
 - ① 符号串ε(没有符号的符号串)是∑上的符号串, 称为<mark>空串。</mark>
 - ② 若 \mathbf{x} 是∑上的符号串, \mathbf{a} 是∑的元素,则 \mathbf{x} a是∑上的符号串
 - ③ y是∑上的符号串,当且仅当它可以由①和②导出

ε,a,b,aa,ab,aabba...都是Σ上的符号串

符号串的头尾,固有头和固有尾



- · 符号串s的头(前缀): 移走符号串s尾部的零个或多于零个符号得到的符号串. 如: b是符号串banana的一个前缀.
- 符号串s的尾(后缀): 删去符号串s头部的零个或多于零个符号得到的符号串.如: nana是符号串banana的一个后缀
- · 符号串的固有头和固有尾: 令z = xy是一符号串,则x是z的头, y是z的尾。如果x是非空的,则y是固有尾; 如果y是非空的, 在x是固有头。
- 举例: 令字符串z = abc,则
- z的头是: ε, a, ab, abc
- z的尾是<u>ε, c, bc</u>, abc
- z的固有头是: ε, a, ab
- z的固有尾是<u>ε, c, bc</u>

2. 符号串的运算





- 常见的字符串运算有:
- 1. 符号串的长度: 符号串中符号的个数。符号串s的长度记为|s|。特别地, ε的长度为0。
- 2. 连接:设x和y是符号串,则它们的连接xy是把y的符号写在x的符号之后得到的符号串。如x = ab, y = cd则 xy = abcd。
 - 另外,有εa = aε。
- 3. 方幂: 符号串自身连接n次得到的符号串an定义为 aa...aa, 共n个a。a¹ = a, a² = aa, 而a⁰ =ε。(凡A是符号 串集合,有 A⁰={ε}, A¹=A, A²=AA, ..., An = AAn-1 (n>0))

符号串的运算(续)





- 常见的字符串运算有(续):
- 4. 符号串集合: 若集合A中所有元素都是基于某字母表Σ上的符号串,则称A为字母表Σ上的符号串集合。

```
例: Σ={0,1}

- A ={0,1,00,01,10..., 10001,.....} 是

- B ={10,11,101} 是

- C ={1a,11011,b11} 不是
```

• 5. 两个符号串集合A和B的乘积定义为:

$$AB = \{xy \mid x \in A \perp \exists y \in B\}$$

例如:集合A = {ab, cde}, B = {0, 1}, 则AB ={ab1, ab0, cde0, cde1}

符号串的运算(续)





- 6. 闭包: 符号串集合的闭包和正闭包
- 设A是符号串集合,则
- A的正(传递)闭包定义为: A + = A 1U A 2 U ... U A n U ...
- A的(自反)闭包定义为: A*={ε}U A*= = A U A *
- $A^* = \{ \epsilon, a, aa, aaa, ... \} = \{ a^n \mid n > = 0 \}$
- 设B = { a, b } 则B* = {ε, a, b, aa, ab, ba, bb, ... }

符号串的运算(续)





- 当我们把字母表视为由长度为1的符号串构成的符号串集时,就可定义字母表上的连接、积、方幂、闭包等运算。
- · 字母表**\(\Sigma\)** 的闭包和正闭包
- Σ*表示字母表Σ上的一切符号串(包括ε)组成的集合,Σ*称为Σ的闭包。
- Σ上的除 ϵ 外的所有符号串组成的集合记为 Σ +,Σ+称为Σ的正闭包。





· 思考: 为什么对符号、符号串、符号串集合 以及它们的运算感兴趣?

例: 若A为某语言的字母表A= {a,b,...,0,1,...,9, +, -, ×, /, (,), =... if, else,for...}, B为单词集 B ={if, else,for,....,<标识符>,<常量>,.....},则 B⊂A*。

- -语言的句子是定义在B上的符号串。
- -若令C为句子集合,则C⊂B*,程序⊂C。

语言





• 语言(language)

某个字母表 Σ 上的一些字符串的集合,是 Σ *的一个子集。

例如:字母表

 $\Sigma = \{a, b\}$, $\Sigma *= \{\epsilon, a, b, aa, ab, ba, bb, aaa, aab, \cdots\}$

集合{ab,aabb,aaabbb,...,anbn,...}

或表示为 $\{w|w\in\Sigma^* \leq a^nb^n, n\geq 1\}$ 为字母表 Σ 上的一个语言。

{ ε }是一个语言。

Φ即{ }是一个语言。

本课内容





• 2.1 文法的直观概念

• 2.2 符号和字符串

• 2.3 文法和语言的形式定义

文法与语言的形式定义





- 文法的定义
- 推导的概念
- 句型、句子的定义
- 语言的定义
- 文法的等价

1. 文法的定义





- 我们要介绍的文法即是生成方式描述语言的:即语言中的每个句子可以用严格定义的规则来构造。
- 文法G定义为四元组(V_N, V_T, P, S)。其中:
 - V_N为非终结符号(或语法实体,或变量)集;
 - V_T为终结符号集;
 - P为产生式(也称规则)的集合;
 - S称作识别符号或开始符号,它是一个非终结符,至少要在一条产生式中作为左部出现。
- 注意:
- 1. V_N , V_T 和P是非空有穷集, V_N 和 V_T 不含公共的元素,即 $V_N \cap V_T = \emptyset$
- 2. 通常用V表示V_N U V_T, V称为文法G的字母表或字汇表。
- 3. 其中规则,也称重写规则、产生式或生成式,是形如 $\alpha \to \beta$ 或 α ::= β 的 (α,β) 有序对,其中 α 是字母表V的正闭包V*中的一个符号, β 是V*中的一个符号。 α 称为规则的左部, β 称为规则的右部。

文法举例



• 例2.1: 文法 $G = (V_N, V_T, P, S)$, 其中 $V_N = \{S\}$, $V_T = \{0, 1\}$, $P = \{S\}$ $\to 0S1$, $S \to 01\}$ 。这里,非终结符集 V_N 中只含一个元素S; 终结符集 V_T 由两个元素O和1组成;有两条产生式;开始符号是S。

问题: 例2.1所表示的语言? (用集合形式描述)

M2.2: 文法G = (V_N, V_T, P, S), 其中V_n= {标识符,字母,数字}, V_T = {a, b, c,..., x, y, z, 0, 1, ..., 9}
 P = {<标识符> → <字母>

<标识符>→<标识符><字母>

<标识符>→<标识符><数字>

<字母> → a

<字母> → b

问题1: S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集合?

… <字母> → z

<数**学**> → 0

<数字>→1

Answer: S = {以字母开头的字符串}

问题2: 下列哪些字符串是可由文法G

产生的合法句子?

<数字>→9}

S = <标识符>

beijing2008√

202.11%.128.1

这里,使用尖括号"<"和">"括起非终结符。

文法的产生式表示



- 很多时候,不用将文法**G**的四元组显式地表示出来,而<mark>只求</mark> 产生式写出。一般约定:
 - 第一条产生式的左部是识别符号;
 - 用尖括号<>括起来的是非终结符号,不用尖括号括起来的是终结符号
 - 或者用大写字母表示非终结符号,小写字母表示终结符号。
 - 另外也有一种习惯写法,将G写成G[S],其中S是识别符号。
- 例如上页中的例3.1还可以写成:

G:
$$S \rightarrow 0S1$$

 $S \rightarrow 01$

或G[S]:
$$S \rightarrow 0S1$$

 $S \rightarrow 01$

• 有时为书写简洁,常把左部相同的产生式合并起来,形如:

$$\begin{array}{c} A \longrightarrow \alpha_1 \\ A \longrightarrow \alpha_2 \\ & \cdots \\ A \longrightarrow \alpha_n \end{array}$$

缩写为: A→α₁ α₂ ... α₂ ... α₂ ... α₂ ... α₂
 这里的元符号""读做"或"。

一个文法的几种写法





- 对于同一个文法,可以有好几种写法:
- 1 $G = (\{S, A\}, \{a, b\}, P, S)$

$$A \rightarrow ab$$

$$A \rightarrow aAb$$

$$A \rightarrow \epsilon$$

- 2 G[S]: $A \rightarrow ab$ $A \rightarrow aAb$ $A \rightarrow \epsilon$ $S \rightarrow aAb$
- ③ G: S → aAb

$$A \rightarrow ab$$

$$A \rightarrow aAb$$

$$A \rightarrow \epsilon$$

不需要写成G[S], 默认S是开始符

• 4 G[S]: $A \rightarrow ab \mid aAb \mid \epsilon$ S $\rightarrow aAb$

2. 推导的概念





- · 为定义文法所产生的语言,我们还需要引入推导的概念,即定义V*(即V的闭包)中的符号之间的关系。
- 设 $\alpha \rightarrow \beta$ 是文法 $G = (V_N, V_T, P, S)$ 的规则(或说是P中的一条产生式),若有符号串v,w满足: v = y α δ,w = y β δ

其中, γ 、β和δ是V*中的任意符号, $\alpha \in V^*$

- 则说v(应用规则 $\alpha \rightarrow \beta$)直接产生w,或者说,w是v的直接推导,也可以说,w直接归约到v,记作 $v \Rightarrow w$ 。
- 以下式几种常见的推导:
- ⇒: 直接推导
- 上: 长度为n(n >= 1)的推导
- *: 长度为n(n >= 0)的推导

推导举例



- 推导的概念: 若有符号串ν, w满足: ν =γαδ, w =γβδ,则 记作ν ⇒ w
- 对于例3.1的文法G: S → 0S1 S → 01
- 可以给出直接推导的一些例子如下:
- (1) v = 0S1, w = 0011, 可有直接推导: $0S1 \rightarrow 0011$, 使用的规则是: $S \rightarrow 01$,这里 $\gamma = 0$, $\delta = 1$ 。
- (2) v = S, w = 0S1,可有直接推导: S → 0S1,使用的规则: S → 0S1,这里γ=ε,δ=ε
- (3) v = 0S1, w = 00S11,可有直接推导: $0S1 \rightarrow 00S11$,使用的规则: ? ,这里y = ? , $\delta = ?$ 。
- 使用的规则: S → 0S1
- 这里γ= 0, δ= 1。

3. 句型与句子



- 设G[S]是一个文法,如果符号串x是从识别符号(开始符号) 推导出来的,即有S⇒x,则称x是文法G[S]的句型。
- 若 \mathbf{x} 仅由终结符号组成,即 $\mathbf{S} \stackrel{*}{\to} \mathbf{x}$, $\mathbf{x} \in V_T^*$,则称 \mathbf{x} 为 $\mathbf{G}[\mathbf{S}]$ 的句子。
- 例如: 对例3.1的文法,存在直接推导序列v = QS1 → 00S11 → 000S111 → 00001111 = w,即0S1 → 00001111, 也可记作0S1 → 00001111
- 句型: 0S1, 00S11, 000S111, 00001111
- 句子: 00001111

G[S]: $S \rightarrow 0S1$

- 对例3.2的文法,存在直接推导序列:
- v = <标识符> → <标识符><数字> → <字母><数字> → a
 数字> → a1 = w。即<标识符> → a1, 也可记作<标识符> → a1
- 句型: <标识符>, <标识符><数字>,, a<数字>, a1
- 句子: a1

4. 语言的定义



- 语言: 文法**G**所产生的语言定义为集合 $\{x \mid S \xrightarrow{*} x, \downarrow \varphi S \}$ 为文法识别符号,且 $x \in V_T^*\}$ 。可用L(G)表示该集合。
- 从定义看出两点:
 - 第一,符号串x可从识别符号推出,也即x是句型。
 - 第二,x仅由终结符号组成,即x是文法G的句子。
- 也就是说, "文法描述的语言"是该文法一切句子的集合。
- 例如例3.1的文法G(P35),有两条产生式(规则): (1) S→0S1和(2) S→01, 通过对产生式(1)使用n-1次, 然后使 用产生式(2)一次,得到: $S \Rightarrow 0S1 \Rightarrow 00S11 \Rightarrow ... \Rightarrow 0^{n-1}S1^{n-1} \Rightarrow 0^{n}1^{n}$

- 则L(G)中的元素(句子)都是这样的串(0ⁿ1ⁿ),即L(G) = {0ⁿ1ⁿ | n ≥ 1}_°
- · 又如例3.2(P35)的文法G的句子就是字母字符打头的、字 母字符和数字字符构成的串。即程序设计语言中用于表示 名字的标识符。

此题未设置答案,请点击右侧设置按钮

文法G产生的_____全体构成该文法描述的语言

- A 句型
- B 终结符集
- c 非终结符
- 口 句子

语言举例



- 一般说来,确定文法产生什么样的语言可能是很困难的。 侧加下列文法产生的语言是什么?(即该语言的句子是?)
- (课本P24)设G = (V_N, V_T, P, S), V_N = {S, B, E}, V_T = {a, b, e}, P由下列产生式组成:
- (1) $S \rightarrow aSBE$ (2) $S \rightarrow aBE$ (3) $EB \rightarrow BE$
- (4) $aB \rightarrow ab$ (5) $bB \rightarrow bb$ (6) $bE \rightarrow be$ (7) $eE \rightarrow ee$
- 尝试以下步骤,以推出该文法表示的语言的句子:
- ① 使用产生式(1)n 1次,得到推导序列S ⇒ a^{n 1}S(BE)^{n 1}, (为什么首先尝试产生式(1),而不是其它产生式(2)?)
- ② 使用产生式(2) 1次,得到S → aⁿ(BE)ⁿ,
- ③ 从an(BE)n中继续推导,总是对EB使用产生式(3) 的右部进行替换,而在最终得到的串中,所有B总是先于E。
- 例如:若n = 3,则a³(BE)³ = aaaBEBEBE ⇒ aaaBBEBEE ⇒ aaaBBBEEE,……,即S ⇒ a¹B¹E¹

文法产生的语言举例(续)



- 设G = (V_n, V_T, P, S), V_n = {S, B, E}, V_T = {a, b, e}, P由下列产生式组成:
- (1) S→aSBE (2) S→aBE (3) EB→BE
- (4) $aB \rightarrow ab$ (5) $bB \rightarrow bb$ (6) $bE \rightarrow be$ (7) $eE \rightarrow ee$
- 尝试以下步骤(由步骤③已得S → anBnEn):
- ④ 使用产生式(4) 1次,得到推导序列S → aⁿ bBⁿ⁻¹Eⁿ
- ⑤ 使用产生式(5) n 1次,得到S ⇒ aⁿbⁿEⁿ,
- ⑥ 使用产生式(6) 1次,得到S ⇒ aⁿbⁿeE^{n 1}。
- ⑦ 使用产生式(7) n 1次,得到S ⇒ aⁿbⁿeⁿ
- 最终也能证明对于n≥1,串anbnen是文法G产生的语言中唯一形式的终结符号串。
- 因此L(G) = { aⁿbⁿeⁿ ≥ 1}。

文法与语言





语言和文法

• 已知文法,写出语言描述

例: G[E]: E→E+T|T

T→T*F | F

F→ (E) |a

表示文法G[E]能推导出用符号a、+、*、

'('和')'构成的所有算术表达式。

检查:

G[E] 能推导出的任何句子都是包含在由符号a、+、

*、'('和')'构成的算术表达式中;

G[E] 推导不出不是由符号a、+、*、'('和')' 构成的算术表达式,也不包含在算术表达式中。





- 已知G= (V_N, V_T, P, S₎, 其中
- $V_N = \{ S \}, V_T = \{ 0, 1 \}, P = \{ S \rightarrow 0S1, S \rightarrow 01 \}$
- 该文法定义的语言是: L(G[S]) = { 0ⁿ1ⁿ | n>0 }

此题未设置答案,请点击右侧设置按钮

G[S]: S→AB, A→abA| ε , B→c, 所定义的语言是

- (ab) $^{n}c|n>=0$
- (ab)ⁿc|n>0}

此题未设置答案,请点击右侧设置按钮



- (a²ⁿbⁿ| n>0)
- $\{a^{2n}b^n|n>=0\}$
- c { $a^{2n}b^{n+1}|n>0$ }
- $a^{2n}b^{n+1}|n>=0$

文法与语言





语言和文法

- 已知语言描述,写出文法 应满足;
 - (1) 所描述语言的任何句子都能由该文法产生:
 - (2) 该文法推导不出不是已知语言的任何句子。
- 已知文法,写出语言描述 应满足:
 - (1) 该文法能推导出的任何句子都包含在所描述的语言中:
 - (2) 所描述的语言中不包含任何该文法推导不出的句子。

文法与语言





• 举例: 已知语言写文法

例1:
$$L = \{a^nb^n \ a^m \ b^m \ | m, n \ge 0\}$$

语言L(G)=L(G')	文法 G	文法 G '
$\{b^n \mid n>0\}$	B→bB b	B→Bb b
{b ⁿ n≥0}	P→bP ε	P→Pb ε
{ab ⁿ n>0}	S→DB D→a B→bB b	S→aB B→Bb b
{b ⁿ a n≥0}	$T \rightarrow PD$ $D \rightarrow a$ $P \rightarrow bP \mid \epsilon$	T→Pa P→Pb ε
{(ab) ⁿ n>0}	U→EU E E→ab	U→Uab ab
{a ^m b ⁿ m>0,n>0}	V→AB A→aA a B→bB b	V→aV aB B→bB b
{a ^m b ⁿ m≥0,n>0}	W→AB A→aA ε B→bB b	W→aW B B→bB b
{a ⁿ b ⁿ n>0}	X→aXb ab	
{(a ^k cd) ⁿ b ⁿ k,n>0}		X→DXH DH D→Acd A→aA a H→b
{a ²ⁿ⁺¹ b ⁿ n>=0}	Y→aaYb a	Y→KYH a K→aa H→b

Milke





构造一个文法G,使其语言为 L(G)={aⁿbⁿc^m| m,n≥1,且n为奇数,m为偶数} 设有语言{a^mbⁿc|m≥1, n≥0},写出与其相应的 文法为G[S]:

 $S \rightarrow ABc, A \rightarrow \underline{\hspace{1cm}}, B \rightarrow bB|\epsilon$

5. 文法的等价





- 若 $L(G_1) = L(G_2)$,则称文法 G_1 和 G_2 是等价的。
- 也就是说,如果两个文法定义的语言一样,则称这两个文法是等价的。例如
- 例3.1
- G: $S \rightarrow 0S1$ $S \rightarrow 01$

• 文法G[A]:

A→0R

A→01

R→A1

• 这两个文法就是等价的。因为它们产生的语言都是L(G) = { $0^n1^n \ge 1$ }

作业





- P33-34
- 1
- 2
- 5
- · 提示: 完成文法的设计后, 列举一些典型的句型(句子) 来检查产生式是否存在缺陷。
- 作业格式:
- (1) 在每一次的作业开头,需要写上日期和页码:
- 开学后统一上交(P33-34)
- (2) 每道题目的题号要写清楚